

路加福音第十一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人子救主的教導與警戒】

- 一、教導如何禱告(1~13 節)
- 二、教導趕鬼須知(14~26 節)
- 三、教導認識真福——聽神之道而遵守(27~28 節)
- 四、教導認識神蹟(29~32 節)
- 五、警戒的話：
 - 1.省察自己，使心眼瞭亮，全身才會光明(33~36 節)
 - 2.不要單洗淨外面，而要潔淨裏面(37~41 節)
 - 3.警告法利賽人六禍(42~54 節)

【路十一 1】「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；禱告完了，有個門徒對祂說：『求主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。』」

「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，禱告完了，」表示主耶穌的禱告是：(1)有地方；(2)為一定的事；(3)可以聽見；(4)有時間的。這種劃出一定的時間，實際地為某些事開口出聲的禱告，常為一般基督徒所忽略。

(一)由於主自己在禱告生活上以身作則，引起祂的門徒對禱告的渴慕，因而請求主教導。這是鼓勵別人學習的好方法。

(二)我們的生活見證乃是最佳的講壇。信徒不必勸人遠離罪惡，只要自己在人面前活出聖潔的生活，自然會吸引別人來探究聖潔生活的秘訣。

(三)我們往往不曉得當怎樣禱告(羅八26)，所以應當存著受教的心，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」。

(四)門徒求主教導禱告，主即刻答應他們，教導他們(參2節)；可見願意學習禱告的心願，是主所喜悅，也必成全的。

【路十一 2】「耶穌說：『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：“我們在天上的父(有古卷只作父阿)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(有古卷無願你的旨意云云)。』」

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，」主並沒有意思要我們隻字不漏地照章誦念，祂乃是給我們一個示範的禱告，教導我們禱告的原則。

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」只有神的兒女，也就是那些重生了的人，才有資格向神禱告，蒙神垂聽。

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，」對猶太人來說，『名字』代表整個人的獨特處；這裏指神的品格或本質；本句意即願神在所有的人心目中得著獨尊的地位。

「願你的國降臨，」意即願神在地上人群中作王掌權。

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，」意即願地上的人都作神旨意的遵行者。

(一)我們應當以敬拜、讚美、尊榮開始我們的祈禱，因為我們的神是配得的。

(二)今天在地上仍有許多人忽略、藐視、褻慢神的名，甚至在信徒中間，也常有輕率、隨便地稱呼主名的情形。

(三)今天不只世人悖逆、頂撞神，連神的百姓也常只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(太十五8)，沒有實際的活在神的國裏。

(四)今天多少信徒的禱告，是站在自己的地位上，為著自己而禱告；很少人是站在神這一邊，為著神的國和神的旨意禱告。

(五)信徒最高的禱告，乃是與神同工的禱告，就是專一為著高舉神名，帶進神國，並成就神旨而有的禱告。

(六)如果神的國自己會降臨，主就不需要教我們這樣禱告。主禱文不僅是一個榜樣，更啟示了神的心意，表明神願意與人同工。只有當人藉禱告與神同工的時候，才能帶進神的國，成就神的旨意。

(七)今天神的旨意在天上通行無阻，但在地上卻常被人意阻擋，所以需要我們的禱告來為神鋪路。

(八)神的旨意像江河一樣，但我們的禱告卻像細小的管子；神的旨意常受祂子民禱告的限制。

(九)神作工的原則乃是：神有一個心意，先讓屬神的人知道，要他們為這個心意向神禱告，然後神就答應他們的禱告，成就祂自己的心意。

(十)真實有效的禱告，必須先認識神的心意，使禱告者的心意與神的心意合一，才能牽動神大能的手，成就所禱告的事項。

(十一)主所教導的和我們所常聽見的禱告，相差太遠了！我們常照我們自己的心意禱告說，『哦，主啊，祝福我、我的家、我的教會、我的本鄉...』我們的主放在前面的，我們偏把它漏去。

(十二)主的次序是：先世界，後個人。主耶穌既然把一切都給我們，連性命也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棄，如果祂要求我們把祂的國放在第一位祈求，豈是過份的呢？只有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的人，才能得著屬天的能力。

【路十一 3】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」

「日用的」日常配給；「飲食」餅。

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」代表生存所需，而非奢侈品。

「天天賜給我們，」我們雖然不要為飲食憂慮(參十二22~24)，卻當為天天的

飲食祈求；雖然神必會供應，卻仍須經過禱告，這是要我們操練在凡事上都依靠神。

(一)我們在這地上活著，若能顧到神的利益，神也必顧到我們生存的需要，因為我們活著，是為主而活(羅十四8)。

(二)從表面看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好像是我們勞苦得來的(創三17)，但實際上，乃是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(提前六17)賜給的；所以不論是屬靈上，還是物質上，我們都需要天天倚靠神的供應。

(三)神天天賜給我們飲食，是因為祂要我們天天獻上禱告。凡真正靠神過日子的人，不是一週一週的求，乃是一天一天的求。

(四)禱告應先顧到神的需要(參2節)，但也不該忽略人的需要。

【路十一 4】「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。」(有古卷本節無末句)」

「罪」(複數詞，指罪行)；「試探」試煉；「救」救援，救拔；「兇惡」惡者(是有位格的，有意識的，就是魔鬼)。

「赦免我們的罪，」『罪』指我們對神的過犯和對人的虧欠。

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，」『因為』表示禱告蒙神答應的條件，乃是要先赦免別人，因為我們若不赦免別人，良心就有虧，良心一虧，就會失去信心(提前一19)，信心一漏掉了，當然禱告就得不著答應。

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」意思是不要讓我們遇到過於所能受的試探(參林前十13)；這是承認自己的軟弱，求神保守。

「救我們脫離兇惡，」『兇惡』指『那惡者』(約十七15)，就是魔鬼，因牠如同吼叫獅子，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(彼前五8)。

(一)我們一活在天然生命裏面，就都會犯罪，虧缺神的榮耀(羅三23)，故須天天認罪，求神赦免(約壹一8~10)。

(二)神的心意是樂於赦免人的罪(虧欠)；祂既饒恕我們的虧欠，當然盼望我們也能像祂一樣，饒恕別人的虧欠(太十八21~35)。

(三)人與人之間，若是不能相通，人與神之間，也就不能相通。

(四)當信徒站在神這一邊，為著神的名、國和旨意禱告的時候，陰府的權勢就要起來攻擊我們，所以我們需要求神保守。

(五)魔鬼就是那試探人的(太四3)，正在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(彼前五8)。沒有人能憑自己的力量抵擋試探，所以需要倚靠神的保守。

(六)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，但我們是屬神的，故牠無法加害我們(約壹五18~19)；不過，我們仍然須要藉禱告與神聯合，藏身在祂裏面。

(七)主所教導的這個禱告，既關乎神的榮耀(2節)，也顧及人肉身的需要(3節)，並靈性的需要(4節)。

【路十一 5】「耶穌又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，半夜到他那裏去說：“朋友，

請借給我三個餅；」

「半夜，」巴勒斯坦地區暑天炎熱，多有人夜間行路。

半夜三更把一家人吵醒，為了要借三個餅，真是太不近情理；許多時候，我們對神的禱告，也常這樣不近情理。

【路十一 6】「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，來到我這裏，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。」」

接待客旅是猶太人極重視的美德(參羅十二 13；來十三 2)。

「我有一個朋友行路，」在這比喻裏面有三個『朋友』：(1)行路的朋友；(2)求餅的朋友；(3)被求餅(或給餅)的朋友。

(一)能夠看見朋友的需要和自己的需要的人，才可能成為一個會禱告的人。

(二)把別人的需要看作是自己的需要，這種禱告必蒙神垂聽。

【路十一 7】「那人在裏面回答說：“不要攪擾我；門已經關閉，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；我不能起來給你。”」

本節表明這個被求餅的人，真是不夠朋友。

【路十一 8】「我告訴你們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」

「情詞迫切」強求，堅請，厚顏地求。

六至八節的比喻，是藉那個自私的朋友因卻不過迫切的要求而起身的勉強供應，來表達我們若是同樣地向神持久地懇求，豈不更蒙這位滿有恩慈的神豐豐富地賞給我們嗎？

(一)迫切禱告的力量，大過朋友的關係，朋友可以不給，但因迫切的祈求就不能不給了。

(二)一個心不甘情不願的朋友，尚且因情詞迫切的直求而改變了他的心，被迫按求者的意思成全，何況天父是樂意聽人禱告的呢？

(三)「情詞迫切的直求，」禱告必須是因裏面需要的催促，自然而然流露出來，絕不可是裝作、堆砌文章、沒有需要、假冒為善的禱告。

【路十一 9】「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就給你們；尋找就尋見；叩門就給你們開門。」

「祈求，」是指普通的禱告。

「尋找，」是指專一的求問。

「叩門，」是指進一步迫切的要求。

『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』這三個詞在原文都有持續的意思。

(一)神的「開門」，受我們人「叩門」的支配；神的『旨意』，受我們人『禱告』的支配。神作事的原則乃是：必須神的子民先有禱告，然後神才興起作工。

(二)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，說出我們的禱告應該多次、多方(弗六18)，直到

得著神的答應為止。

(三)我們若要與神有正常的關係，就要藉著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過著一種依靠神、與神密切相交的生活。

(四)神喜歡我們凡事向祂求問。我們得不著，是因為我們不求(雅四 2)。

(五)「祈求」是有專一的目標的；「尋找」是要仔細花工夫的；「叩門」是要有實際的行動的。

(六)許多時候，我們的禱告是在那裏『叩牆』，而不是「叩門」；我們必須清楚明確的祈求，而不可含糊、籠統的禱告。

【路十一 10】「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；尋找的就尋見；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」

第九節是應許，本節是原則。

在「祈求」與「得著」、「尋找」與「尋見」、「叩門」與「開門」之間，只有一個「就」字，並未設下任何其他的條件。

【路十一 11】「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」

古時的餅乃扁圓形，狀似石頭。

(一)兒女們因幼稚而容易求錯，但父母卻不會給錯。天父不但給我們對的東西，且是給得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(弗三 20)。

(二)多少時候，我們好像是在求餅，豈知我們所求的竟是石頭；多少時候，我們以為神所給我們的是石頭，豈知神是給我們餅。

(三)魔鬼常欺騙人，把石頭當餅給我們(太四 3)，但主給我們的都是真的。

(四)多少時候，我們求魚，豈知我們不是求魚而是求蛇；多少時候，神所給我們的像蛇，豈知不是蛇而是魚。

(五)只要我們向父求，父的答應總歸是有的，但不一定是照我們所求的，而是照父所認為對我們有益的。

【路十一 12】「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」

【路十一 13】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？」

「你們雖然敗壞，尚且知道給你們的兒女好禮物，何況你們屬天的父，豈不更要把聖靈給求祂的人麼？」

「你們雖然不好，」不單是指我們有罪，而且還包含著我們在天性上與道德上的有限與缺失。

「何況天父，」我們的神真是滿了為父的心腸，願意使祂的兒女得益處(來十二 10)。

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？」聖靈的內住(約廿 22)，給我們供應、引導

和安慰；聖靈的澆灌(徒一 8)，給我們得著能力。聖靈的充滿需要我們追求(參弗 5 18)；聖靈的澆灌，需要我們等候與祈求(參廿四 49；徒一 14)。

(一)神國的豐富是為兒子預備的。所以有兒子名分的人，應放膽向父求索。

(二)我們的禱告永遠不落空，只不過神不一定照我們所禱告的「給」我們，因祂知道甚麼才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。

(三)我們禱告所發出的『能量』，好像物理學上的物質不滅定律一樣；某物體可能在原有的形式上消失，但會在另外的形式上繼續存在。神會按照祂的主權和祂無限的智慧，來回應我們的禱告。

(四)許多時候我們會求錯了東西，但父神絕不會給錯東西，祂所分給我們的都是上好的。

(五)人只要真正的尋求神，祂總是把上好的東西賜給他，因為神是以為父的心腸對待尋求祂的人。

(六)多少時候，我們以為神不答應我們的禱告，我們以為神不愛我們，豈知神是要把好的給我們。

(七)有的時候，神讓傷心的事、艱難的事臨到我們，不是不愛我們，乃是要造就我們，要把更好的給我們。

(八)聖靈乃神給人最大的賞賜；人生一切的好處，都藉著聖靈而成為我們的實際享受。

【路十一 14】「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吧的鬼；鬼出去了，啞吧就說出話來；眾人都希奇。」

(一)啞吧偶像一被趕出去，人就能說出話來，並且能夠禱告、讚美神。

(二)我們得救，乃是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到神愛子的國裏(西一 13)。

【路十一 15】「內中卻有人說：『祂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。』」

「別西卜，」是以革倫的蒼蠅神巴力西卜(王下一 2)，猶太人稍加變音後用於稱呼『鬼王』，意思是『糞堆之王』，也指『房子的王』，因鬼附在人身，把人當作房子，霸佔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。

(一)人既辱罵、褻瀆我們的主，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。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、逼迫、輕看時，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。

(二)宗教徒專門曲解別人的工作，凡是他們自己作不來的，就說別人是在被魔鬼利用。

【路十一 16】「又有人試探耶穌，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。」

「神蹟」兆頭，異兆，記號。

「試探耶穌，」『試探』是對主不信的表示。

「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，」主耶穌剛剛趕出啞吧鬼(參 14 節)，就是行了神蹟奇事，但他們不願承認，而求一個從天上來的兆頭，以證明祂的確是從神來的。

宗教徒注重外面的現象與記號(「神績」)，而忽略裏面的內涵與實意。

【路十一 17】「祂曉得他們的意念，便對他們說：『凡一國自相分爭，就成為荒場；凡一家自相分爭，就必敗落。』」

「家」家庭，房子。

「祂曉得他們的意念，」『意念』含有陰謀的意味；這裏指主能看透並察明人內心思想上的真意(參啟二 23)。

「凡一國自相分爭，就成為荒場，」意即如果人靠著鬼王來趕鬼(參 15 節)，豈不是鬼打架，自相分爭嗎？這樣，撒但的國度就會瓦解。

「凡一家自相分爭，就必敗落，」『國和家』是指分屬於大小不同權柄的範圍，其所以能存在，乃是有某種權柄在那裏維繫著。一旦權柄出了問題，自然就會解體。

(一)教會(家)的見證，乃在於信徒們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。

(二)哪個教會有分門別類的情形，那個教會就沒有建造。

【路十一 18】「若撒但自相分爭，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？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著別西卜趕鬼。」

「撒但」對頭，控訴者。

『撒但』是跟神作對頭，牠不是跟自己作對頭。

撒但有牠自己的國度——這世界就是牠的國，牠是這國的王(約十二 31)；牠絕不能容忍任何的挑釁。

撒但既然不能「自相分爭」，所以我們身上若還存留絲毫撒但的地位時，就休想在屬靈的戰場上勝過撒但。

【路十一 19】「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，你們的子弟趕鬼，又靠著誰呢？這樣，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。」

法利賽人也趕鬼，他們自以為是靠神趕鬼，卻又批評主耶穌是靠鬼王趕鬼，這對他們自己的立場是有負面的作用的。

【路十一 20】「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」

「能力」手指，手段(參出八 19)。

『神的國』指神施行祂權柄的範圍，與撒但的國(18 節)對立。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，就是要把神的國帶到地上來(太六 10)。主乃是神的兒子，自然能夠牽動神的『手指頭』(「能力」的原文)，足以趕鬼；所以無論祂到那裏，那裏就沒有鬼的權柄存在的餘地，當然也就是神的國臨到那裏了。

(一)哪裏有神的權柄，那裏就沒有魔鬼容身之地；尊主為大，是屬靈爭戰得勝的訣要。

(二)趕鬼只需要『神的指頭』(原文)，並不需要神的手(參約十 28~29)，也不

需要神的膀臂(參賽五十三 1)。趕鬼，靠自己不能成事；靠神，小事一椿(參亞四 6)。

【路十一 21】「壯士披掛整齊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；」

「壯士」強人，強者；「住宅」庭院。

(一)我們的裏面若是一直「都平安無事」，要小心，因可能是被那全身「披掛整齊」的壯士——撒但牢牢地看守住了。

(二)基督的來到，有時會叫人的裏面不安(參十二 49~53)；所以我們屬靈的光景若是太安逸、平穩，有時反而不是好現象。

【路十一 22】「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，勝過他，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贓。」

(一)基督對付仇敵，是先「勝」後「奪」；我們傳福音的原則，也是先禱告求主捆綁撒但，後才得人。

(二)所有屬靈的工作都是明搶，不是暗偷；我們基督徒對付撒但，不是虛與委蛇的。

【路十一 23】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」

「相合」站在一邊的；「收聚」把別的聚攏起來。

「不與我相合的，」意即不站在主這邊的；「不同我收聚的，」意即不領人歸主的。

在這宇宙中，只有神的國和撒但的國，並沒有其他的國，也沒有中立的地位。所以，凡不站在主這一邊的，就是「敵我(主)的」；凡不領人歸主的，就是「分散(離)的」；他們就是屬於撒但的。

(一)我們在主和撒但之間，沒有中立的餘地。

(二)在對基督的態度上，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」；但在同屬基督之人的工作上，『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』(參九 50)。

(三)沒有一個基督徒，可以在地上不站在主這一邊的；也沒有一個基督徒，可以不收聚——從未領人歸主的。

(四)所有與基督不合的，就是敵擋基督的；所以我們只有專一的要基督，才不致成為基督的仇敵。

(五)所有不以基督為中心而相聚的，就是分散的；所以我們若以基督之外任何人事物——屬靈偉人、道理、實行等為中心，就是破壞教會的合一，也就得罪了基督。

【路十一 24】「污鬼離了人身，就在無水之地，過來過去，尋求安歇之處；既尋不著，便說：“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。”」

「無水」乾旱。

『污鬼』就是邪靈。牠們自從被神用水審判(參創一 2)之後，原以海為住處，後因人墮落犯罪，就在乾旱之地，以人的身體為安歇之處。『污鬼離了人身』後，除非附在別的物體上，在乾地就不得安息，只好回到海裏(參太八 32)。

(一)信徒的身子是神的殿(林前六 19)；不信的人，是鬼魔所要爭取的住處(屋子)。

(二)「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，」這話顯示魔鬼仍有捲土重來的可能；我們信徒不可因一次的得勝，而忘了儆醒抵擋。

【路十一 25】「到了，就看見裏面打掃乾淨，修飾好了；」

「修飾」裝飾，妝扮。

「打掃乾淨，」是消極的，把裏面原有的東西弄出去；「修飾好了，」是積極的，把一些東西添加進去。

【路十一 26】「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住在那裏；那人末後的景況，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』」

廿四至廿六節，乃以猶太人過去的歷史事實為背景，指斥他們現今的情況比從前更不好：猶太人經過被擄到巴比倫的事件，後來雖然蒙潔淨而脫離了偶像，但因為他們對神的悖逆不信和心地剛硬，以致他們目前的景況，已經落到較他們被擄前更壞的地步。

(一)人如果只有短暫的道德改進，而沒有徹底的讓神的靈內住掌管，其後果將會更為可憐。

(二)鬼最喜歡住在不信主的好人裏面，因為他們守律法，注重道德，裏面卻沒有主。

(三)信徒若單注重消極的對付『裏面打掃乾淨』(25 節)，而缺少積極的認識和得著，最多不過成為一個『清教徒』，至終要被更多、更惡的鬼所霸佔，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。

【路十一 27】「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，眾人中間，有一個女人大聲說：『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。』」

「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，」意指主耶穌的肉身母親(即馬利亞)是有福的(參一 42)。

【路十一 28】「耶穌說：『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』」

「耶穌說，是，」即表示祂並未否定馬利亞是有福的。

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，」表示單單是作主耶穌的肉身母親，還不如信而順從主話的人有福(參八 20~21)。主這話再次證明，血緣的關係不如屬靈的關係重要；本節也足夠使那些將馬利亞當作敬拜對象的人閉口無言。

【路十一 29】「當眾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開講說：『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；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』」

「神蹟」異兆，表號。

「邪惡的世代，」『世代』廣義的說，指全世界的時代；狹義的說，指人的一世。

(一)神蹟對於存心不正的人毫無功效，只不過增加他們的好奇心罷了。

(二)信徒身上彰顯出基督復活的生命，這是世人所最需要看的神蹟。

【路十一 30】「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，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。」

【路十一 31】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；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；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」

「更大」質更好、量更多。

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」『南方的女王』即示巴女王；她是身在遠方的外邦人，不遠千里，長途跋涉，只為去聽所羅門的智慧話(王上十 1~10)；而主的裏面蓄藏著一切智慧知識(西二 3)，但這世代的人卻對主的話毫不思慕，所以不如南方的女王。

「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，」所羅門求智慧(王上三 9)，基督就是智慧本身；所羅門講論草木(王上四 33)，基督是創造萬有的主，故祂比所羅門更大。基督是更大的君王，祂是萬王之王(啟十七 14)。

(一)我們若要聽見主的智慧話，也須要像南方的女王那樣謙卑自己。

(二)有些信徒為著聆聽主的話，肯付上重大的代價，甚至犧牲性命，亦在所不惜；但也有些基督徒，在自由安逸的環境中，對主的話沒有渴慕，沒有興趣，心裏傾向世界的事物。

【路十一 32】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；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，就悔改了；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」

「更大」質更好、量更多。

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」『尼尼微人』是外邦人，他們一聽見約拿所傳的信息，立刻就悔改(拿三 5~8)。主這話說出，犯罪而悔改的人，勝於自義而不肯接受主的人。

「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，」約拿受神差遣不順服，欲逃往他施(拿一 3)；基督受神的差遣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(腓二 8)，所以祂比約拿更大。基督是比約拿更大的先知，祂被神所差遣，以行動為神說話。

(一)現今世代獨一的需要，就是看見並接受這位死而復活的基督。

(二)當時的尼尼微人，如何因約拿的話而悔改；今天所有的人，也必須因主的話而悔改。

(三)不死就不生；我們天然的生命必須被置於死地，才能彰顯主復活的生命(林後四 11)。

(四)基督徒若是向著主三心兩意，不好好走主的道路，恐怕將來有一天也有一班人要起來定我們的罪。

【路十一 33】「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裏，或是斗底下，總是放在燈臺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」

「地窖子」隱密之處；暗中。

「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裏，或是斗底下，」這裏的意思是說燈光不該隱藏起來。

「放在燈臺上，」意即放在特別顯露的地位上，以照亮周圍。

(一)生活的享受——「斗」，常會使我們裏面屬靈的光黯淡；所以我們應該常常活在教會裏——「燈臺上」，就必明亮。

(二)我們從主的話中所看見的亮光，有可能被我們扣在斗底下，因衣食生活的掛慮和享受，而無法照耀。

(三)我們生活的態度——究竟是為主或是為自己而活(參羅十四7~8)——對於光的顯明或是受遮蔽，有決定性的影響。

(四)我們若要為主發光，好照亮在我們四周的人們，就必須勝過生活的憂慮(太六24~34)。

(五)燈發光，乃是因為油被點燃而發出來的，『油』指內住的聖靈；我們若要發光，便須被聖靈充滿(弗五18)。

(六)凡是能遮蔽主從我們身上照出來的事物都是『地窖子和斗』；在主之外，甚至是最好的事物，都有可能變成『地窖子和斗』，把光遮蔽了。

(七)基督徒的光照，不只影響世人外面的道路，也影響他們的內心。

(八)若要知道一個信徒屬靈不屬靈，不要看他在聚會中的表現如何，而要看他在自己家中的生活表現如何。

(九)在今天這個恩典的時代，不必再去追求從天上來的神蹟(參29~32節)，而只要從真實基督徒身上，便可看見屬天的亮光。

【路十一 34】「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」

「瞭亮」單純，專一，專注，健全；「昏花」敗壞，邪惡。

這裏是借用肉眼和身體的關係，來說明心眼和生命的關係；眼睛在此代表利益、欲望、志向、注意力被吸引的方向。

兩隻眼睛在單一時間內只能注視一樣東西，若同時要看兩樣東西，眼光就會模糊。

(一)燈的作用是照亮四周(參33節)，人的眼睛也是要瞭亮，使全身光明；同樣，在屬靈的領域裏，人的目光要專注於善事上，不讓惡事矇蔽自己。

(二)肉眼是否健全，決定人的視野是光明抑或黑暗。照樣，人對神的存心是否專一，決定人一生有否方向和意義。

(三)人的眼睛看的是甚麼，往往說出人心裏面所愛的是甚麼；眼睛乃是人「身上的燈」，人的眼睛會把全身最隱藏的東西照射、顯明出來。

(四)一個人的眼睛高傲或卑微，也可以顯出一個人的品格。

(五)我們的心若專一地只思念天上的事，我們的眼睛就會單一地注視於神自己，我們的全人也就明亮，靈竅就必開啟。

(六)你若要有屬靈的亮光，就必須將你的心眼轉向神(林後三16)；神的兒女所以沒有亮光，就是因為沒有一顆向著神的心。

(七)你的心向著神有多少，端視你奉獻的程度如何；奉獻越徹底，心向著神也越完全，屬天的亮光也就越明亮。

(八)屬靈的看見很重要，人在黑暗中，就是在罪中，也就不是活在神的國度裏了(太五8；約壹一5~6)。

(九)我們的心一旦偏離了主，這世界上形形色色的東西都會來吸引我們的眼目，叫我們看得眼花撩亂，不知不覺陷身在黑暗中。

(十)天國子民的眼睛已經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了(徒廿六18)，但若再陷在黑暗中，他們末後的景況，就比先前更不好了(彼後二20)。

【路十一 35】「所以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裏頭的光，或者黑暗了。」

「省察」留意，顧念。

本節是要我們注意自己「裏面的光」，不可讓它熄滅。

【路十一 36】「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」

本節表明心眼純正的人，裏面必然滿有生命的光，全人也就沐浴在神聖的光中(參詩卅六9)。

【路十一 37】說話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喫飯；耶穌就進去坐席。」

「同他喫飯，」『飯』字的原文重在指早餐。

【路十一 38】「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，便詫異。」

按摩西律法的規定，祭司進聖所供職前必須洗手洗腳(參出卅 19)。而歷代口頭相傳的補充規定，將舊約對祭司的吩咐擴大範圍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細節，惟恐人們可能在無意中摸過不潔的東西(如死人、死畜、不潔的動物)，所以規定在吃飯前必須洗手。拉比們常說：『聖民(以色列人)住聖地(迦南)，必說聖言(希伯來話)，食聖食(洗手)。』

「飯前不洗手，」原文可直譯作『飯前不先行洗禮』，故這是指未遵照宗教潔淨禮儀洗手，而不是普通清潔衛生的洗手。

(一)今日的基督教，也從過去二千年的歷史中，累積了不少的遺傳；但我們基督徒並沒有遵守那些遺傳的義務。

(二)我們若注重一些外表的規矩與作法，也會變成今日的法利賽人和文士。

【路十一 39】「主對他說：『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；你們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。』」

「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，」法利賽人崇拜時所用杯盤等器物，須先經過宗教儀式上的潔淨手續。

「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，」正如外面乾淨的容器可裝有毒之物，所以儀式上潔淨的人也可能裝滿了勒索和邪惡。

『勒索』與貪財有關，『邪惡』與淫亂有關；『勒索』是指壓制別人以滿足自己，『邪惡』是指放縱自己以滿足內在的情慾。

主耶穌在本節是責備他們只注重儀文上的潔淨(參可七 4)，卻任憑內心污穢不潔。

(一)主接受法利賽人的邀請同他吃飯(參 37 節)；卻毫不隱瞞的嚴厲責備他。這說出主在生活行動上可以盡量俯就，但在屬靈見證上絕不因此些微委曲、妥協。這也該是我們生活的原則。

(二)許多人在大庭廣眾之前約束自己的行為(「洗淨杯盤的外面」)，而在別人不注意的時候，才顯出侵吞別人並放縱自己的情慾來(「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邪惡」)。

(二)宗教徒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(提後三 5)。

【路十一 40】「無知的人哪，造外面的，不也造裏面麼？」

本節意即我們人應當注意裏面的情形，因為人的裏面比外面更重要(參可七 15)。

(一)我們若活在屬靈的實際裏面，先注意對付自己裏面的存心，自然就會從裏面發出善良純潔的言行來(參十二 35；十五 18~19)。

(二)外面的行為源於裏面的生命——裏面的基督越長大成形(加四 19)，外面的行為就越能彰顯基督(腓一 20)。

【路十一 41】「只要把裏面的施捨給人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。」

(一)人若甘心施捨給窮人，他的心就不再被『勒索和邪惡』的意念所轄制(參 39 節)。

(二)凡願意從心裏施捨給人的，會在其他事上也行得正直。

【路十一 42】「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；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芸香，並各樣菜蔬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公義和愛神的事，反倒不行了；這原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

「...這些是必須行的，而那些是不可放在一邊棄而不顧的。」

「公義」公平，正義。

「有禍了，」包括『將受惡報』及『可悲可歎』這雙重意思。

「將薄荷、芸香，並各樣菜蔬，獻上十分之一，」文士和法利賽人注重十一奉獻的事，甚至及於田地的小出產(參利廿七 30；申十四 22)。『薄荷、芸香、芹菜』乃是作藥用或作調味香料用的植物。

「那公義和愛神的事，反倒不行了，」『公義』重在指對人公平；『愛神』是一切對神之事的起點。

「這原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，」意指『公義和愛神的事』乃是必須行的，而『獻上十分之一』也不可因此撇開不管。

本節是說法利賽人只遵守律法上最微末的規條，例如獻上十分之一(雖然那也是不可不行的)，但那律法上最重要的公義和愛神的事，乃是當行的事，卻置之不理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把十一奉獻變成規條，卻沒有生活的見證。

(一)主不是叫人輕看奉獻，而是要人知所輕重。

(二)今日的信徒若只在嘴唇上講公義和愛神的事，而沒有實際的行動，又誤認為奉獻十分之一乃無關緊要的事，結果就反而連法利賽人也不如了。

【路十一 43】「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；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裏的首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。」

「喜愛會堂裏的首位，」『首位』是指會堂前排的座位，通常留給最有地位的人。

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，」意即喜歡在公眾面前被人奉承、恭敬、尊重。

(一)教會領袖最大的試探來自其內心——喜歡被人高舉，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。

(二)凡在教會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，絕不能作好服事工作。

(三)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，捐錢、作見證、服事、講道、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也是為著貪圖虛浮的榮耀(參腓二 3)。

【路十一 44】「你們有禍了；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。」

猶太人若踏在墳墓上，認為會沾染死人的污穢，在宗教禮儀上他就變成不潔淨(參利廿一 1；民十九 16)，因此猶太人總會避免走在墳墓上面，但有時因夜色朦朧或不小心的，而走在其上。

(一)宗教徒表裏不一致；裏面沒有生命，是死的，卻要在外面掩蓋其死亡的情形(參啟三 1)。

(二)宗教徒外表的行為因不是出於生命的，故在人前顯得好看，但在神前仍是污穢，因為神有透視的眼光(參林前二 10)，能鑑察人的肺腑心腸(詩七 9；啟二

23)。

【路十一 45】「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：『夫子，你這樣說，也把我們糟蹋了。』」

「糟蹋」凌辱，傷害。

【路十一 46】「耶穌說：『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；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，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。』」

「動」(醫學用語，指輕輕地觸摸身上傷痛之處)。

「你們把難擔的擔子，放在人身上，」『擔子』特別是指律法上的重擔；他們將許多嚴苛的儀文條例加在人們身上，使其難以履行。

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，」意指那些嚴苛的規條，僅用來要求別人，而非用來要求自己。

(一)信徒不但不可叫別人擔重擔，而且還要互相擔當各人的重擔(參加六2)。

(二)宗教徒不只不『能』行，而且也不『肯』動；凡只會教導別人，自己連一個指頭都不肯動的人，不配作教會領袖。

【路十一 47】「你們有禍了；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，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。」

「修造先知的墳墓，」指對先知表示尊敬的行為；『先知』指為神說話的人。

「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，」修建被他們的祖宗所殺害先知的墳墓，用以表示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並不相同。

法利賽人尊重從前的先知，卻不能容忍現在的先知；宗教界人士，也往往會高舉已死的人物，卻鄙視正活著的人物。

【路十一 48】「可見你們祖宗所作的事，你們又證明又喜歡；因為他們殺了先知，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。」

「證明」見證；「喜歡」同意，贊許，認可(法律用語，指雖未曾親自犯案，但從旁協助惡徒)。

主的意思是說，真實對先知的尊敬，乃是內心的信服並悔改，而非外表的舉動；修造被殺者的墳墓，而漠視他們的信息，只不過顯明假冒為善，實際上是『認可』祖先所作的事。

【路十一 49】「所以神用智慧曾說(用智慧或作的智者)，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，到他們那裏去；有的他們要殺害，有的他們要逼迫。」

「所以神用智慧曾說，」主在此處可能是用一種含蓄的表達法，指祂自己就是『神的智慧』或『神的智者』(參七 35)。

「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，到他們那裏去；有的他們要殺害，有的他們要逼迫，」

這是主豫言猶太教的領袖們，將要怎樣逼迫殘害主所差遣的新約眾使徒、先知、教師(參徒五 40；八 1~3 等)。

【路十一 50】「使創世以來，所流眾先知血的罪，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；」

「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，」意思是指，凡舊約時候所有流眾先知之血的罪，都要歸到這些猶太教首領的身上，神要叫他們擔當他們祖宗應受的刑罰，這事果然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。

神追討罪，不只向個人，也向集體的世代。

【路十一 51】「就是從亞伯的血起，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。」

「就是從亞伯的血起，」『亞伯』是第一個被殺流血的義人(創四 8~11；來十二 24)。

「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，」『撒迦利亞』大概是指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，他在耶和華的殿被人用石頭打死(參代下廿四 15，20~22)。據猶太人希伯來文聖經的編排，是從《創世記》開頭，到《歷代志》結束。猶太教徒說『從創世記到歷代志』，有如我們基督徒說『從創世記到啟示錄』，意思是包括整個聖經。故從《創世記》中的亞伯，直到《歷代志》中的撒迦利亞，意即將整個舊約聖經的殉道史作一個總結。

【路十一 52】「你們律法師有禍了；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；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阻擋他們。」

「阻擋」攔阻，禁止。

「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，」指那些身負解釋神的律法，使人明白神心意的人，因他們錯謬的教訓，反而致使人們無法登堂入室，因此不能領會神完全的知識。

(一)今天也有一班人，自居屬靈知識的權威，卻不肯謙卑追求對基督那完全的知識，反要攔阻別人去追求，他們必受主的責罰。

(二)宗教領袖不但自己不尊主為大，並且也攔阻人單純聽從主的話，凡遇不服他們的異端教訓者，就定罪他們背叛所謂的『代表權柄』，而把他們逐出教會，此種情形在教會歷史上，屢見不鮮。

(三)在屬靈的道路上，自己一不長進(「自己不進去」)，即刻成為別人的攔阻(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阻擋他們」)；走在『前面』的屬靈領袖們，千萬不可因自己的遲滯不前，固步自封，而關了別人蒙恩的門。

【路十一 53】「耶穌從那裏出來，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就極力的催逼祂，引動祂多說話；」

【路十一 54】「私下窺聽，要拿祂的話柄。」

「窺聽」設下埋伏，伺機等候；「拿」以陷阱獵取。

「要拿祂的話柄，」意指從祂所說的話，抓住某些足以被他們拿去歪曲而作控告耶穌的把柄。

(一)法利賽人在主耶穌的行為上找不到把柄，便在祂的話語上尋找；信徒不單要在行為上小心，也要在話語上小心(參西四 5~6)。

(二)今天魔鬼也是藉著許多人，要來找我們基督徒的毛病，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在話語上謹慎而有智慧。